澄财农〔2022〕16号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海口镇、九村镇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为保证我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2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海口镇新村村委会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—罗家松元小组农业产业区水浇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澄政复〔2022〕35号）、《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海口镇海境社区汉排小组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澄政复〔2022〕36号）等3个项目批复，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3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1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精准使用资金

请海口、九村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。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2022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返贫致贫、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扶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1.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

海口、九村镇要以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，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资金拨付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执行。

1. 严格资金监管

（一）海口、九村镇要根据要求，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、公开，项目建成经镇、街道验收后，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、网站公布、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，通过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充分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海口、九村镇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3日

附件1

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街、镇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分配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功能分类科目** | **政府预算分类科目** | **批复文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小计** | **巩固提升项目** | **产业扶持项目** | **项目管理费** |
| **合计** |  | **153** | **9.81** | **138.75** | **4.44** |  |  |  |  |
| **一** | **海口镇** |  | **52.2** | **9.81** | **40.88** | **1.51** |  |  |  |  |
|  | **1** | 澄江市海口镇新村村委会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-罗家松元小组农业产业区水浇地建设项目 | 42.1 |  | 40.88 | 1.22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澄政复〔2022〕35号 |  |
|  | **2** | 澄江市海口镇海镜社区汉排小组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| 10.1 | 9.81 |  | 0.29 |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| 澄政复〔2022〕36号 | 项目总投资39.81万元，本次下达9.81万元，不足部分30万元用下一批省级衔接资金补足。 |
| **二** | **九村镇** |  | **100.8** | **0** | **97.87** | **2.93** |  |  |  |  |
|  | **1** | 澄江市九村镇七江村委会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-七江花椒地产业区滴灌管网建设项目 | 100.8 |  | 97.87 | 2.93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澄政复〔2022〕37号 |  |

附件2

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澄江市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|
|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| 玉溪市财政局 | 市级主管部门 |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|
| 县级财政部门 | 澄江市财政局 | 县级主管部门 |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完成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、产业发展建设项目2个，进一步改善项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巩固提升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质量，防止返贫情况现象的发生。 |
| 绩效目标 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产业资金投入率 | >=55% |
| 资金支出率 | =100%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| =100% |
|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开工率 | =100% |
| 项目完工率 | =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| >=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| =100% |
| 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| =100% |
| 无规模性返贫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| >=90% |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

澄江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